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00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79,220,000.00 股的 0.29%。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4月10日至4月20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0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核查意见》。

（六）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12,900股，授予价格为9.31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15日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7,200,000股增加至279,312,900股。

（七）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900股，回购价格为9.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2,9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九）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完成。

（十）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届满。

2.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p> <p>(2)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p> <p>(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149,543,078.35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291,142,880.34 元，增长率为 12.32%。公司指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514 1054 1682"> <thead> <tr> <th>评价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2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全部 100% 解除限售条件。</p>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8,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79,220,000 股的 0.29%。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5日。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3人。
3.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8,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9,220,000股的0.29%。
4.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蔡林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48,000	72,0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2人）		1,900,000	760,000	1,140,000
合计		2,020,000	808,000	1,212,000

激励对象中蔡林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2,9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完成。

除上述6名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7,335,625.00	2.63%	-790,000.00	6,545,625.00	2.34%
1. 高管锁定股	5,315,625.00	1.90%	+18,000.00	5,333,625.00	1.91%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0,000.00	0.72%	-808,000.00	1,212,000.00	0.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1,884,375.00	97.37%	+790,000.00	272,674,375.00	97.66%
三、总股本	279,220,000.00	100.00%	0.00	279,220,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